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財 正 4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核三廠於本案事故發生後，於 98 年 7 月 14 日完成除鏽油漆，再覆以矽膠保護並做成弧狀以免積水；已完成起動變壓器維修程序書 700-E-121 及 700-E-122 之修改，加入記錄鏽蝕處理作業前後檢查結果之步驟，明確要求起動變壓器鏽蝕之修復作業；已建立程序書 SOP 1109.10「圍阻體外設備標準塗裝作業程序書」，以作為爾後執行設備塗裝之標準，並完成現場工作人員電氣設備標準塗裝作業之訓練。台電公司並已要求核一、二廠平行展開類似鏽蝕現象之調查，分別召集核一、二、三廠及公司內專業人員，共同研討大型變壓器及變壓器套管之維護作業。</p> <p>二、核三廠已增訂編號為 502.3 之「大型變壓器異聲分析及處理」程序書；修訂程序書 700-E-087.1，增加定期取樣分析 345KV 起動變壓器高壓套管外側保護罩內絕緣油，以偵測高壓套管外側絕緣油之狀況；台電公司已成立設計變更案（EM0-98164），評估增設線上高壓套管功率因數偵測儀，俾即時掌握高壓套管絕緣狀況，以提早因應；已完成程序書 113「異常事件處理程序」之修訂，使通報人員能於發生異常事件時立即通報，同時修訂該程序書之格式，增加查核框與填寫通報時間；將於年度消防訓練課程中加強宣導；另水成膜泡沫原液附著能力受限制，該廠已編列預算增購較大型化學消防車，以增加滅火能力。又核三廠變壓器區之防火分隔部分，已成立 EM1-98130 與 EM2-98131 設計變更案，評估改善防火牆之高度；及成立 EM1-98098, EM2-98099 設計變更案，評估將主變壓器與起動變壓器冷卻風扇指示燈之電源分開，以改善共因失效之可能；已明確訂定發言人制度，爾後若需對外界發言時，統一由發言人對外發言說明。</p> <p>三、台電公司爾後類似起動變壓器之設置，將遵照糾正指示，設計為可以與系統連結之電氣線路。平時起動變壓器將保持加壓，以降低鏽蝕機會，同時可減少維修保養作業之人力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 98、11、17 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